

醉汉强索的哥30元,被判抢劫罪

新闻溯源

2016年4月14日16时许,一名正在吃面的男子被警察带走。就在这一天的凌晨5时许,醉酒的他从出租车司机手上索要了30元现金。男子姓刘,他没有想到这次行为,一审时法院以抢劫罪判了他三年三个月。收到判决书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刘某的案子。如果判定为抢劫罪,刘某或将面临三年多的刑期,如果判定为敲诈勒索,刘某则可能免于牢狱之灾,庭审辩论由此展开。当天,该案未当庭宣判。



醉酒后强行索要的哥30元

年近40岁的刘某,白天送外卖,晚上在餐馆帮忙,每月收入4000余元。2016年4月14日凌晨5时许,喝醉酒的刘某在雨花区左家塘街道曙光路附近拦了一辆出租车,打算去八一路找朋友。车行至左家塘街道“东方新世界”附近时,刘某给朋友打了个电话,但未接通。挂断电话后,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刘某突然向司机梁某要钱,并拿走了梁某30元现金,之后刘某逃离现场。

这一切都被车上的监控拍得清清楚楚。监控视频显示,刘

某对梁某说,他是吸毒的,如果梁某不给钱他就要打人。刘某还扬言,如果梁某不给钱他会记住车牌号,以后还可以找到他打他。“大家都是出来打工的人,都不容易。”梁某说。视频中,刘某向梁某要30元,梁某不同意,只愿给20元,“就当交个朋友”。刘某用脏话回绝。最终,梁某给了刘某30元。

刘某离开后,梁某立刻报警。当天16时许,民警在雨花区左家塘街道曙光路一家粉店将刘某抓获。之后,刘某亲属主动找到梁某,赔偿了1000元,取得了梁某的谅解。

一审:被判三年三个月

法院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予处罚。刘某认罪态度较好,其亲属已对被害人进行了经济赔偿,并取得谅解,可以从轻处罚。故判决刘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这并不是刘某第一次因抢劫罪获刑。一审判决显示,2004年9月24日,刘某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06年6月7日刑满释放。

二审:抢劫还是敲诈有争议

2017年,11月8日刘某的案子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庭审开始后,刘某承认当天发生的事实,但不认为当时的行为构成了抢劫罪。“我是找出租车司机要钱,司机主动把钱给了我,我没有动手把钱抢过来。”刘某的辩护律师认为,刘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应该定性为敲诈勒索。而刘某的敲诈勒索行为既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量刑起点,也没有其他任何严重情节,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检察官认为,刘某在凌晨五点半对出租车司机实施暴力胁迫行为,在常人理解下,凌晨作为吸毒人员的刘某一身酒气在狭窄的出租车空间内,对梁某直接进行人身伤害威胁,具有可立即付出实施的现实性和紧迫性,是现实的威胁性迫使梁某不敢反抗而当场交出财物,刘某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最终,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据《潇湘晨报》

以案说法

的哥“自愿”交钱,更符合敲诈罪

抢劫和敲诈勒索罪是两种财产型犯罪,二者在行为特点上存在某些相类似之处,如主观上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在其他方面两个罪名仍然有所区分。

- 1.两个罪的暴力程度不同,抢劫罪的暴力程度较强,足以压制受害人反抗,而敲诈勒索罪的暴力程度较弱,比如一般性的言语暴力,不足以压制受害人反抗;
- 2.两个罪的威胁方式不同,抢劫罪的威胁仅限于对人身,而敲诈勒索罪的威胁包括对受害者的身体、名誉、财产等,例如毁人名誉、揭发隐私、设置威胁等;
- 3.手段方式不同,抢劫罪的取财方式包括暴力、威胁或者其他相当的危险性方法,而敲诈勒索的方式采取威胁或要挟的方式,即使有实施行为也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暴力危险行为;
- 4.两个罪入罪数额不同,抢劫罪不计数额大小,而敲诈勒索罪必须达到法定数额才能入罪;
- 5.从受害人的状态看,抢劫罪的受害人处于不知反抗、不能

反抗、不敢反抗的状态下,丧失了意志自由,处于极度危险之中。而敲诈勒索罪,没有完全丧失意志自由,虽然感觉恐惧,但为了脱困仍有判断力及采取措施的进退余地。

6.从行为当场实现的可能性看,抢劫罪的行为具有当场实现的可能性,并且面对被害者当场实施,而敲诈勒索罪的危险行为从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不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有可能通过第三人间接实施。

单纯言语威胁不足以压制对方反抗

就本案而言,该男子因处于醉酒状态,其自我认识能力、判断能力、控制能力必然有所降低,人身的危险性及暴力程度也不同于正常成年罪犯,那么其处在这种精神状态下,加之未携带任何作案工具,只实施单纯的言语威胁(自称吸毒人员并声称记住了出租车车牌号如果不给钱会再殴打出租车司机),其行为

是否达到了暴力、胁迫的程度足以压制出租车司机的反抗?律师认为仍然值得商榷。

应当说,结合当时案发的环境条件,2016年4月14日凌晨5点已经天亮,案发路段有行人来往路过也并非完全偏僻,出租车作为非密闭空间,出租车司机面对男子醉酒且手无作案工具,仍然有机会向外呼救并且通过手机报警,甚至具备一定的逃跑条件。男子虽然实施了言语威胁,但构不成抢劫罪意义上的暴力、胁迫方式,甚至没有达到足以压制、抑制被害人出租车司机反抗的程度。

30元现金交付情况更符合敲诈勒索罪

虽然该男子实现了当场取财的结果,但也是出租车司机通过与其回旋交涉,在交付20元现金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男子的要求交付了30元现金,其行为与结果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时间隔断。应当说,出租车司机听

到该男子的言语威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恐惧心理,但这种恐惧、害怕又促使其为了摆脱困境,遂作出了“自愿”交付了财物的权宜之计,出租车司机是有思考、判断余地的。其精神并未受到完全强制,也没有丧失完全反抗的意志,其交付30元现金的行为更符合敲诈勒索罪“自愿”交付财物的法律特征。而如果认定为抢劫罪,则必须要具备暴力或暴力威胁在通常情况下能否抑制被害人的反抗,以及暴力或暴力威胁与取得财物是否具有时空上的紧密性两个必要要件。但就本案来看,并不明显具备这两个必要要件。然而,该男子虽然具有敲诈勒索行为,但因为获得的财物数额较少,只有30元,达不到敲诈勒索罪的立案条件,因此不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这样更符合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及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点评律师:陈兆港
济南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五少女因欺凌同学获实刑



11月2日上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校园欺凌案进行宣判。五名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校园欺凌是近年来比较突出的青少年社会问题之一,北京的这一判决表明,未成年人实施暴力伤害,同样不能逃避刑法的制裁。

事情发生在北京市西城区某职业学院内,今年2月28日下午3点到晚上10点之间,女学生朱某伙同另外四名女被告人在学校女生宿舍楼内,采取恶劣手段,无故殴打、辱骂两名女学生,期间五名女被告人还脱光了一名被欺凌女同学的衣服予以羞辱,并用手机拍摄了羞辱、殴打视频,事后还在自己的微信群内小范围进行了传播;其中一名被害人,当天先后被殴打了三次。经鉴定两名被害人均构成轻微伤,其中一名被害人精神抑郁,目前仍无法正常生活、学习。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伙同另外四名被告人无故随意殴打

他人,造成二人轻微伤,辱骂他人情节恶劣,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严重影响公民的正常生活,破坏了社会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五名被告人实施犯罪时均未满十八周岁,在被羁押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考虑到五名被告人的父母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且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依法对五名被告人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赵某、李某、霍某、高某犯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据环球网

严惩一批形成震慑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北京法院少年法庭成立30周年活动上表示,全国各地法院少年法庭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穿少年审判工作各环节,针对当前多发的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要认真落实《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情节较轻的,尽量给予最大限度的教育、感化、挽救,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形成有力震慑,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据《法制日报》

身边案例

男子私换驾照照片被罚5000元

近日,一辆轿车因实线变道,被交警拦下检查。检查时交警发现,该司机的驾驶证有问题。再仔细一瞧,原本的驾驶证上,司机竟又私自贴了一张本人的照片在上面。好端端的,徐某为什么画蛇添足,自己重新贴了一张照片在驾照上呢?徐某的解释竟然是,想要照片更帅一点。

因为徐某的驾驶证是真实有效的,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当场恢复原状。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千万不能随便更改驾驶证,以免触犯法律。否则一旦构成了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要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

据江苏新闻

法律咨询

夫妻分居满两年为何仍不判离?

张某和李某于2010年登记结婚。3年前,两人因家庭琐事争吵不断。今年年初,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与李某已分居近3年,要求法院判决其与李某离婚。法官审理查明,两人并非因为感情破裂分居,而是因张某在铁路沿线工作,常年不在家,所以未判决其离婚。“法律规定,夫妻两人分居两年以上就可以离婚,为什么我们分居快3年了却不能离婚?”张某在庭审中提出质疑。

审理该案的法官解释,我国婚姻法虽明确规定了夫妻一方起诉离婚,在调解无效后,如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以上应准予离婚。但此处的分居是有条件的,即分居的原因必须是男女双方因感情不和而无法在一起共同生活导致的,现实生活中因工作、学习等原因分居满两年的情况不包括在内。该案中,张某长期不在家是因为工作性质所致,并非单纯因感情不和而不在一起生活。另外,分居时间必须满两年,且必须是不间断的。如果出现分居后同居又分居的情况,分居时间要重新计算。

据搜狐网

一般代理和全权代理

当事人在遇到民事经济纠纷聘请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时,往往分不清全权代理和一般授权代理的区别。一般授权代理是指代理人仅享有出庭、收集提供证据、辩论等诉讼权利。全权代理即特别授权代理中代理人除享有一般授权代理的诉讼权利外,还可行使代为和解、上诉等涉及当事人实体利益的诉讼权利。

分清两者区别,对于恰当地授权,维护自身权益是很有必要的。另外,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案件进程中,如当事人对聘请的律师不满意时,可单方面解除聘请合同。如因律师过错,律师事务所应退回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非因律师过错,所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据找法网